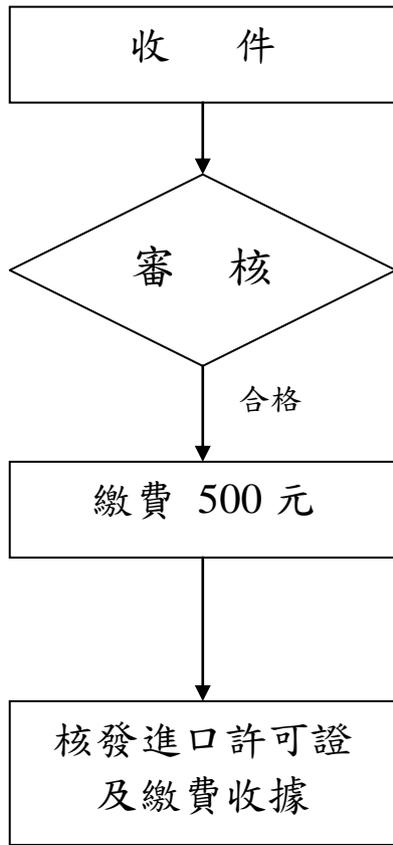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作業流程圖

本項作業所需天/時數： 0.5 時



核發依下列五種進口用途而需備不同之資料

- 1、衛星小型地球電臺、業餘無線電機或工業、科學、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（本辦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）
- 2、供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（本辦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）
- 3、非國內製造復（退）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（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）
- 4、進口供認證、展示、研發、測試用及加工、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（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）
- 5、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，十部以內。但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不適用。（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）
- 6、進口供自用之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。（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）
- 7、進口供自用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二部以內。（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）
- 8、一般管制射頻器材（非屬項次一至項次七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）